

民法、經濟法 教學參考資料選編

(第二輯)

湖北財經學院經濟法教研室
法律系民法教研室合編

一九八一年二月·武昌

說 明

为了教学需要，我们在一九八〇年，曾分别编印了《经济法学习资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教学参考资料选编（第一辑）》。现在，我们为避免重复劳动，共同编印了这本《民法、经济法教学参考资料选编》，作为八〇年编的两种资料的继续，定为第二辑。

这一辑选的资料主要是一九八〇年内国家公开发布的有关民法、经济法方面的文件。资料来源主要是《国务院公报》和《工商行政通报》。另外，也收集了几篇与经济立法有关的参考文章，附录于后。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在资料的编选中难免会挂一漏万，敬希同志们阅后提出意见和批评，以便改进工作。

湖北财经学院经济法教研室

湖北财经学院法律系民法教研室

一九八一年二月十五日

目 录

一、关于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八字方针的文件

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 (1)

关于开展和保护竞争的暂行规定 (2)

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工作情况和

今后意见的报告 (8)

关于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

财政管理体制的暂行规定 (20)

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利润留成试行办法 (24)

关于拟订长期计划的通知 (29)

关于扩大国营施工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

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 (32)

关于加强现有工业交通企业挖潜、革新、

改造工作的暂行办法 (36)

天津市合营企业暂行办法 (42)

中国南京无线电公司章程 (47)

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 (61)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布告

(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日) (66)

原国家经委党组一九六四年七月十七日

关于试办工业、交通托拉斯的意见的报告 (69)

二、所有权

关于加强古建筑和文物古迹保护管理工作

- 的请示报告(摘要) (81)
- 关于解决矿区村庄压煤和搬迁工作的通知 (85)
- 海南岛问题座谈会纪要(节录) (88)
- 关于三十年来水利工作的基本经验和今后
意见的报告(节录) (94)
- 关于改进个人拣拾的生产性废旧金属
器材收购工作的报告 (97)
- 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101)
-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111)

三、合同制度

关于工商、农商经济合同基本条款

- 的试行规定 (119)
- 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合同仲裁程序
的试行办法 (126)

四、劳动法

- 关于处理“渤海2号”事故的决定 (132)
- 关于在工业交通企业加强法制教育严格依法处理
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摘要) (135)
- 国营企业计件工资暂行办法(草案) (137)

五、财政、金融、税收

- 关于财政监察工作的几项规定 (141)
- 中国银行章程 (145)
- 中国银行短期外汇贷款办法 (148)
- 关于实行基本建设拨款改贷款的报告 (155)
- 基本建设贷款试行条例 (161)

关于全国农业银行分行行长会议情况的

报告(节录)	(166)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17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174)
个人所得税法	(181)
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190)

六、涉外经济法

关于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改称为对外经济贸易

仲裁委员会的通知	(197)
关于在对外活动中不赠礼、不受礼的决定	(198)
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	(199)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20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205)
关于出口许可制度的暂行办法	(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贸易关系	

协定(节录第六条)	(211)
中国银行外汇兑换券暂行管理办法	(212)

七、工商管理

关于加强物价管理坚决制止乱涨价和变相涨价

的通知	(214)
关于加强药政管理禁止制售伪劣药品的	
报告(摘要)	(218)
兽药管理暂行条例	(221)
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普查登记的通知	(228)
关于查处投机倒把案件的几个问题的	
联合通知	(231)

对检举投机倒把活动有功人员奖励的 试办法	(233)
关于严肃处理贩卖冒牌卷烟采取有力措施堵塞漏洞 的联合通知	(235)
关于坚决打击重大走私和投机倒卖进口物资犯罪 活动的联合通知	(237)
关于打击走私、投机倒卖进出口物品的通告	(240)
关于出口商品使用商标问题的联合通知	(242)
关于改进酒类商品商标的联合通知	(245)
立即制止非法买卖走私进口物资的通知	(247)
工商总局负责人就恢复和发展城镇个体工商业 问题答记者问	(248)
附录:	
从立法技术观点评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52)
新颁所得税法初探	(278)

国务院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〇年七月一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随着经济管理体制的初步改革，当前各地已开始出现一些经济联合的形式。这种联合，可以扬长补短，发挥各个经济单位的优势，提高经济效果，加快生产建设步伐；有助于把地方、企业的物力、财力吸引到国家建设急需的方面来；有助于按照经济规律沟通横向联系，打破地区封锁、部门分割；有助于按照专业化协作原则改组工业，避免以小挤大，重复建厂，盲目生产。走联合之路，组织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是调整好国民经济和进一步改革经济体制的需要，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为了推动联合，特作如下暂行规定：

一、组织联合，一定要从生产发展的迫切需要出发，坚持自愿原则，不能用行政命令强行组织。一般应当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相结合，以自下而上为主，由易到难，循序渐进，逐步发展，不要一哄而起。

组织联合，不受行业、地区和所有制、隶属关系的限制。但不能随意改变联合各方的所有制、隶属关系和财务关系。参加联合的各方原有的收入解缴关系，以及同银行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得改变，如果需要改变时，应当征得财政部门 and 银行的同意。

组织联合，不平等互利，兼顾各方的经济利益。根据各

方提供的条件，包括资金、原料、技术、劳力、场地、设备、设施等，确定分享经营成果（利润、产品）的比例，签署协议或合同。

联合的形式，要从实际出发，允许多种多样，不要硬套某种模式。

二、各种形式的联合体，在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计划任务的前提下，超计划的产品和自己组织原材料生产的产品，有的可以由商业、物资部门收购，有的可以按国家政策自销，互通有无。

三、要推进原料产地与加工地区的联合。原材料必须先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计划调拨任务。超过部分，经过协商，有的可以由加工地区返还一部分利润或产品；有的可以由加工地区与原料产区联合经营，就地加工。

联合企业内部自产自销原料的供应，不再经过商业、供销、物资等中间环节，实行直拨自供。国家分配的原料，目前仍按联合双方的隶属关系，根据经济合理的原则，有的直达供应；有的由商业、供销、物资企业就地就近组织供应。

四、各种经济联合体都必须保证国家税收和利润上缴任务的完成，履行对国家的义务，不得挤占国家的财政收入。

参加经济联合的各方，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办法，应当各按原来的规定执行，不要轻易变动。

五、经济联合的组织领导，要体现协作配合，共同负责的精神，实行民主管理、科学管理。联合企业应由有关各方的代表组成联合委员会，作为权力机构。对联合委员会的决议，联营各方无权加以改变，行政部门也不得任意干预。

经济联合的各方，原有的协作关系未经协商同意，不得擅自中断。在履行协作合同的条件下，可以与联合体外的其

它企业发生业务关系。组织在专业化协作联合体内的企业，不能吃大锅饭，应当实行独立核算。

六、经济联合的各方，达成协议后，要报请各自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联合各方签署的协议和合同，受国家法律保护；拥有的资金、设备、物资等，任何人、任何单位不得平调。不履行协议或合同，以及执行中发生的纠纷，由主管部门调解。调解无效的，由法院裁决。

七、跨省市、跨行业的经济联合，有关行政领导、物资供应、产品分配的归口等问题，目前可以由联合各方协商一个暂行办法。

八、各级政府要加强对经济联合的领导。凡是有利于发展生产、沟通供销、繁荣经济的联合，都应当积极支持和鼓励。要尊重企业的自主权，不要搞不合理的行政干预。要善于引导企业把办联合企业的积极性和发展社会生产的合理性结合起来，加快社会主义建设的步伐。

随着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的形成，会带来一系列的新问题，需要各有关部门在政策、制度、办法上作相应的改进，以促进联合的巩固和发展。计划部门要加强综合平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管理，使各种联合有利于国民经济的调整和发展。银行要运用信贷、利率等经济手段，实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植，并根据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的特点，组织结算工作，试办各种信托业务。财务税务部门要改进税制，解决联合体内部协作配套产品重复收税等问题。促进经济联合，是我们国家的重要政策，各地区、各部门都要满腔热情地爱护它，支持它，不断总结经验，引导它健康地向前发展。

以上暂行规定，希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试行。

国务院关于开展和保护 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〇年十月十七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的贯彻，特别是企业自主权的扩大和市场调节作用的发挥，竞争逐步开展起来，在我国经济生活中显示出它的活力，推动着经济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社会主义的竞争和资本主义的竞争有着本质的区别，它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开展的，是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的。它对于调动生产经营单位和劳动者的主动性、积极性，扬长避短，发挥优势，推动联合，进一步把经济搞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需要，加快四化建设的步伐有重大的作用。我们应当逐步改革现行的经济管理体制，积极地开展竞争，保护竞争的顺利进行。为此，特作以下暂行规定：

一、在开展竞争中，所有的生产和经营单位，都应当保证完成国家的产销计划，在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增加花色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减少能源和原材料消耗，降低成本和费用，提高劳动效率，改进服务工作等方面下功夫，比优劣，不断提高生产水平、技术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果。

二、开展竞争必须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尊重企业相对独

立的商品生产者的地位。企业根据国家政策法规所拥有的产、供、销、人、财、物等方面的权力，任何地区和部门不得任意干预。企业之间签订的合同和协议，应当互相信守，并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毁约一方要负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企业在保证完成国家规定的供货任务的条件下，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安排生产计划，或承担协作任务。除国家计划分配的物资以外，企业可以根据择优的原则，在国家政策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到外地外单位购买所需要的物资，有关地区和主管部门不得进行阻挠。属于国家计划分配的物资，也要逐步做到使企业有选择供货单位的余地。对一切侵犯企业自主权的作法，企业有权抵制和上诉。

三、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优势的情况下，允许和提倡各种经济成分之间、各个企业之间，发挥所长，开展竞争。在经济活动中，除国家指定由有关部门和单位专门经营的产品以外，其余的不得进行垄断、搞独家经营。对一些适宜于承包的生产建设项目和经营项目，可以试行招标、投标的办法。对于有利于国计民生的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注册开业后，应当予以支持，在货源、货款、税收、劳动力、产品销售等方面，统筹安排，给以方便。他们的合法权益，应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任何单位、任何人都不得平调他们的资财，强加给不合理的负担，侵犯他们的利益。

四、广开商品流通渠道，为竞争开辟场所。企业超计划的和自己组织原材料生产的产品，以及试制的新产品，原则上可以自销。其中属于国家短缺的统购统销或统配产品，首先由国家收购；有些也允许企业自销一部分。自销价格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要增加流通渠道，减少中间环节，允许企业采取多种经营形式，产销结合，加速商品流转。地区之

间、城乡之间，可以互设销售机构，举办展销会，委托代销，推销产品。

五、开展竞争必须对不合理的价格逐步进行必要的调整。国家指定的一部分商品，其价格允许在规定的幅度内上下浮动。生产资料的价格，企业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的供求变化，有权在不影响财政上缴任务的条件下，自行调低，调高价格必须按照物价管理分工权限的规定，报经批准。同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重要商品价格，必须保持基本稳定。

六、开展竞争必须打破地区封锁和部门分割。任何地区和部门都不准封锁市场，不得禁止外地商品在本地区、本部门销售。对本地区出产的原材料必须保证按国家计划调出，不准进行封锁。工业、交通、财贸等有关部门对现行规章制度中妨碍竞争的部分，必须进行修改，以利于开展竞争。采取行政手段保护落后，抑制先进，妨碍商品正常流通的做法，是不合法的，应当予以废止。

七、为了鼓励革新技术和创造发明，保障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有的经济利益，对创造发明的重要技术成果要实行有偿转让。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制订有关政策和规定。在文件没有正式制订以前，企业之间可以互相协商解决。在竞争中，要提倡发扬社会主义协作精神，开展技术交流。

八、竞争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采取合法的手段进行。要树立企业的信誉、企业的道德。不准弄虚作假，行贿受贿，投机倒把，牟取暴利，损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违法乱纪的，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予以处理。

九、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要提高认识，跟上形势，因势利导，加强对竞争的领导；扎扎实实做好服务、协调、统筹、监督工作，及时了解新情况，解决出现的新矛盾、新问

题。要学会掌握经济规律，利用价格、税收、信贷、利率等经济杠杆，制订必要的经济法规，指导竞争的健康发展。能源、原材料，要优先供应那些质量好、成本低、消耗少、竞争力强的企业。对后进企业，有些要进行整顿，帮助他们改善经营管理，努力赶上；有些要结合国民经济的调整，进行改组、转产或并厂，鼓励走联合的道路。经济上发达的地区要注意帮助经济上不发达的地区。各级经济管理部门必须加强计划指导和市场管理，做好调查研究、预测预报工作，对产品的发展趋势、市场情况等进行分析，指导企业搞好生产和经营，避免由于竞争可能引起的生产建设的盲目性。

十、以上暂行规定，希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试行。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本规定的精神，制订实施办法，保护竞争的开展。

国家经济委员会

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工作 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

(国务院一九八〇年九月二日批转)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务院于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三日下达了《关于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若干规定》等五个改革管理体制的文件，即国发〔1979〕175号文件。国家经委、财政部等六个部门先在京、津、沪选择首钢等八个企业进行了试点。接着又在成都召开的全国工交工作会议上，介绍了四川一百个企业试点的经验，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工作在全国逐步展开。一年来，在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的领导下，试点工作进展很快，形势很好。

一、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基本情况

从一九七九年到今年六月底，据二十九个省、市、自治区和一些工交部（不包括军工）统计，试点企业总计为六千六百多个，这些试点企业约占全国预算内工业企业数的百分之十六左右，产值占百分之六十左右，利润占百分之七十左右。其中上海、天津试点企业利润已达到百分之八十以上，

北京已达到百分之九十四。

一年来的实践说明，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的方向是正确的，效果是显著的，对于调动企业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搞好整顿，改善管理，发展生产，增加盈利，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据各地上报的数字统计，一九七九年的试点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比一九七八年增长百分之十一点六；实现利润比一九七八年增长百分之十五点九；上缴利润比一九七八年增长百分之十二点六。一般试点企业的产量、产值、上缴利润增长幅度都超过试点前的水平，也高于非试点企业的水平。在增产增收的基础上，总的来看都实现了“三多”（即国家多收，企业多留，职工多得）。去年四千二百多个试点企业总的利润留成额为二十一亿三千万元，占全部实现利润的百分之八点五。按财政口径，即扣除试点前也应得的职工福利和奖励基金两项，企业所得为十四亿零四百万元，占增长利润的百分之四十点八。今年上半年，工业生产形势很好，试点企业的产值、利润继续大幅度增长。有些省、市试点企业利润增长幅度高于产值增长幅度。

随着试点工作深入发展，在利润留成的办法上，也创造了多种形式，绝大多数试点企业按国务院〔1980〕23号文件规定，实行基数利润留成加增长利润留成的办法，同时也有些地区和部门从实际情况出发，经过批准另订了一些试点办法。试点企业除了实行利润留成以外，在生产计划、产品销售、新产品试销、奖金分配、资金使用、机构设置和中层干部任免等方面，也不同程度地有了一些权利。扩大企业经营管理的自主权虽然只是初步的，但已经显示了党的政策威力，给企业带来了许多具有重要意义的变化。主要表现在：

第一，企业有了一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和独立的经济利

益，开始成为一个具有内在动力的经济单位。扩大企业自主权，更好地把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统一起来，把企业的经济责任、经济效果和经济利益结合起来，调动了企业的积极性。从领导干部到广大职工增强了责任感，提高了按经济规律办事的自觉性，促进了企业整顿和经营管理的改善。不少试点企业推行了全面质量管理和全面经济核算，使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有了显著的提高，促进了生产的发展。

第二，企业开始重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普遍增强了经营观念、市场观念、服务观念和竞争观念。广大干部和职工动脑筋想办法，广开生产门路，扩大财源，努力改变经营作风，进行市场调节。

第三，企业有了—定的发展生产的资金，可以用于挖、革、改，做到花钱少，收效快。如北京首钢、内燃机总厂、清河毛纺厂三个试点企业，去年利润留成总额中有百分之三十一·五，共八百零八万元，用于发展生产，他们把这笔钱同折旧费等合并使用，共有六千九百多万元，安排了一百二十六项重点措施，加快了企业改造。

第四，企业领导干部、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为四化建设发挥聪明才智，有了更宽广的用武之地。一批有经营管理才干的企业领导干部正在涌现，并得到锻炼。

第五，推动了企业的民主管理。许多试点企业建立和健全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并开始行使了讨论企业规划、决定资金使用、选举基层干部等民主管理的权利。

第六，企业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地改善了职工生活。许多试点企业在职工宿舍、食堂、澡堂、幼儿园等集体福利设施方面，都有所改善。试点企业，去年一般都本着按劳分配原则，发了相当两个月左右标准工资的奖金。这些看

得见、摸得着的职工福利和实际利益，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

二、当前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国务院《关于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若干规定》还没有全面落实。

一年来的试点，主要是试行了利润留成办法，其他方面的规定，总的说来还很不落实。根本原因是由于现行经济管理体制和上层建筑的某些环节还不能适应企业扩权要求。试点企业反映比较突出的有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企业的产量、产值、利润、劳动、物资等计划指标仍然是分头下达，互不衔接，使企业领导干部要耗费大量时间和精力奔波于众多“婆婆”之间，求平衡，争发展。

第二，由于思想认识不统一，和受现行体制、制度上的限制，开展市场调节仍然有不少阻力。

第三，企业参与外贸和外汇分成的规定至今没有兑现。关于“四联合、两公开”（即联合办公、安排生产、对外洽谈及派小组出国考察；外贸出口商品价对工业部门公开，工业生产成本对外贸部门公开）、外汇分成、出口产品作价等有关规定都未落实。

第四，企业还没有支配利润留成资金的充分权利。不少企业反映，“自筹自筹，有了钱发愁”。搞挖、革、改的审批手续繁琐，所需物资设备不易解决。特别是建职工宿舍和必要的房屋更难。

第五，企业用人的权利也不落实。关于任免中层干部和